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709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保鈞皓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330,000元，到期日115年7月6日，聲請人於115年7月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而票據權利之行使，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至所謂提示者，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次按，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

三、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4日即已入監執行迄今，有臺灣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則聲請人稱於115年7月6日本票到期日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尚非無疑。經本院以裁定命5日內補正「陳明本票到期後曾於何時、何地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嗣聲請人於115年8月13日具狀陳稱，懇請鈞院准予行文至法務部矯正署確認相對人保鈞皓現在服刑監獄為何？本公司將申請監所接見相對人提示票據，補足提示程序等語。是顯見聲請人未踐行提示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依首揭說明，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從而，本件聲請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